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在为公司2021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将由管理层依照市场价格水平和实际工作量与审计机构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 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76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林，中国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7 年 1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个。陈林先生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6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齐，2014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7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个。周齐先生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1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50万元，本期年报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对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大华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

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